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根据近期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《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发改价格【2014】26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，同时在对市场调研后对我行现有收费标准进行以下调整。相关收费标准的更新已经过我行管理层审批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新增服务收费项目

- 新增项目 1： 贷款费用子项目增加。

收费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11	贷款参与费	按协议价格收取。	公司客户
11	贷款其他费用		

- 新增项目 2： 外币付款除常规费用以外向客户所提供的额外服务子项目增加。

新增项目内容（1）			
收费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2	查询、修改、撤销	每笔 30 美元	公司客户

新增项目内容 (2)			
收费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2	代理行费用	依据代理行实际扣收金额进行费用征收代理行费用	公司客户

● 新增项目 3: 资金池业务收费

新增项目内容			
收费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13	建立费	一次性人民币 5 万元, 若多于 10 个参与账户, 多出的每个账户人民币 500 元。	公司客户
13	维护费	每月每账户人民币 500 元。	公司客户
13	手续费	依照协定收费。	公司客户

新增项目 4: 银行承兑汇票托收

新增项目内容			
收费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10	托收	手续费每笔人民币 1 元, 另加邮寄费用 (按实际发生收取)	公司客户

新增项目 5:

新增项目内容			
收费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11	咨询费	依照协定收费。	公司客户

二、变更服务收费项目

- 变更项目 1：人民币汇款业务

序号	收费项目	原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18	人民币汇款业务	大额、小额、贷记凭证、上海市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等不同途径分别计价。	大额、小额、贷记凭证、上海市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统一按大额标准计价，并明确仅对跨行汇款进行收费，其余符合减免费用的情况不变。同时删除单独的大额、小额、贷记凭证、上海市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计价信息。

- 变更项目 2：支票业务

序号	收费项目	原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19	支票	人民币 30 元每本（共 25 张），含手续费及工本费。托收免费。 进账单人民币 3 元每本（共 25 张）。	手续费每笔交易人民币 1 元，包括票面金额及处理费用。挂失支票面额的 0.1%（至少人民币 5 元）。 工本费人民币 0.4 元每张支票。

三、取消的服务及其收费项目

序号	收费项目	原收费标准	取消原因
10	银行汇票签发以及托收	签发：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每笔签发金额的万分之三（最低人民币 20 元，最高人民币 500 元）； 银行汇票每笔签发金额的万分之三。托收：免费	至少从 2013 年起没有发生过此类业务，同时考虑到我行票据处理能力非常有限（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工商银行的代理服务），因此并没有计划开展该项业务。如果打算再次开展该业务，会提前更新收费标准。
10	商业承兑汇票托收	免费	
12	本票签发和托收	签发：每笔签发金额的万分之三（最低人民币 20 元，最高人民币 500 元）。托收每笔签发金额的万分之二（最低人民币 20 元，最高人民币 500 元）。	